

※文哲譯粹※

《毛詩正義》所引用的緯書

楠山春樹 * 著 洪春音 ** 譯

一、序

以《五經正義》為首的群經義疏，無疑是輯佚緯書文獻時最基本的資料。另一方面，就經學史的立場而言，這些緯書是基於什麼樣的狀況、具有什麼樣的意義而被引用的呢？對這一點實有必要加以考察。本文即是基於這樣的觀點，以《毛詩正義》為對象，所作的探察。之所以特別選上《毛詩正義》，乃因：第一，我認為《毛詩正義》是引用緯書最多的；第二，我對《毛詩正義》所引用的緯書，其中顯然又以《尚書中候》為最多的事實，抱持著興趣。

附帶一提的是，《毛詩正義》乃唐貞觀十六年(642)，孔穎達等人奉敕所撰；此為眾所周知者。但另一方面，《正義·序》中明言此書乃以隋代劉焯及劉炫的著作為底本（《四庫提要》謂此書係依據劉焯的《毛詩義疏》及劉炫的《毛詩述義》）。因此，本文主題「緯書的引用」，究竟是二劉還是孔穎達所引用的？這一點大概也會成為疑問吧！但是要在其間作分辨，在今日來說幾乎已是不可能的，故本文只能將之視為「《正義》所引」來討論。

原文〈《毛詩正義》所引の緯書〉，收入安居香山編：《讖緯思想の綜合的研究》（東京：國書刊行會，1984年），頁199-226。楠山春樹先生之代表作有《老子伝説の研究》（東京：創文社，1979年）、《道家思想と道教》（東京：平河出版社，1992年）等，被日本學界譽為「老莊思想研究的泰斗」。

* 楠山春樹，日本早稻田大學文學部名譽教授。

** 洪春音，逢甲大學中文系兼任助理教授。

二、概觀

《毛詩正義》中，緯書的引用，在《詩》三百零五篇哪些部分可以看得到呢？再者，被引用的又屬哪些緯書呢？首先擬就此作一概觀。附表甲便是為此而作的，疏中有引用緯書者，先記下篇名；再列舉見於疏中的緯書名¹。緯書名則依《正義》引用之先後為序，書名之下有「注」字的，乃是鄭玄、宋均等人對該緯書的注解，末尾的數字則表示引用的次數。另《正義》有僅稱「《中候》曰」者，則在括弧中寫入確切的書名。要從龐雜的《正義》全書中摘出全部引用緯書的資料，是極為困難的事；雖不免擔心會有所遺漏，但根據此表，則大致皆可得知，故暫以本表討論。

附表甲

1 詩譜序	中候敕省圖注、詩含神霧、春秋說題辭、中候霸免注、樂動聲儀、書璇璣鈴
〈國風〉	
2 周南・關雎序	詩汎歷樞 2、春秋演孔圖
3 周南・樛木	孝經援神契
4 周南・芣苢	中候序
5 周南・麟之趾	中候握河紀
6 召南・鵲巢	詩推度災
7 召南・小星	春秋元命包 2、春秋演孔圖
8 鄕・君子偕老	春秋元命包、春秋運斗樞、春秋文耀鉤
9 鄉・定之方中	樂稽耀嘉、樂稽耀嘉宋均注
10 齊・東方未明	書緯
11 齊・甫田	中候霸免注
12 魏・伐檀	中候（顓期）、易緯
13 唐・綱繆	孝經援神契
14 秦譜	中候苗興、中候顓期注
15 鮑・七月	春秋元命包
〈小雅〉	
16 小大雅譜	中候（稷起）
17 鹿鳴・采薇	詩緯（推度災）
18 鹿鳴・魚麗	孝經援神契
19 南有嘉魚・六月	孝經援神契

¹ 《毛詩正義》將《中候擿雒戒》記為《擿雒貳》。然如皮錫瑞《尚書中候疏證》所指出的：「貳」乃「戒」之誤；故本論文採此訂正後的名稱。

20 鴻雁・沔水	孝經援神契
21 節南山・節南山	孝經鉤命決
22 節南山・正月	易稽覽圖
23 節南山・十月之交	中候揅雒戒 3、書緯、詩推度災 2、春秋緯
24 谷風・大東	河圖括地象
25 谷風・鼓鐘	中候握河紀注、孝經鉤命決
26 魚藻・采菽	易乾鑿度
27 魚藻・白華	中候（霸免）、中候霸免注
28 魚藻・漸漸之石	春秋緯
29 魚藻・何草不黃	春秋元命包、樂稽耀嘉
〈大雅〉	
30 文王・文王	春秋說題辭、易坤靈圖 2、易坤靈圖注 2、書運期授引河圖、中候我應 2、中候我應注 2、中候雒師謀 2、中候雒師謀注、易乾鑿度 4、易通卦驗 2、春秋元命包 5、書帝命驗、易是類謀 3、易是類謀注 2
31 文王・大明	春秋考異郵、中候雒師謀 3、中候雒師謀注 2
32 文王・緜	中候稷起注
33 文王・棫樸	中候合符后、中候合符后注
34 文王・旱麓	禮含文嘉 2、禮含文嘉宋均注 2
35 文王・皇矣	中候我應 2、中候我應注 2、中候赤雀命
36 文王・靈臺	孝經援神契、詩含神霧、易乾鑿度
37 生民・生民	中候稷起、中候稷起注、春秋命歷序 2、中候契握、中候苗興、河圖、春秋元命包、禮讖、中候握河紀 2、中候握河紀注
38 生民・洞酌	中候（勑省圖）
39 生民・卷阿	中候握河紀
40 荡・雲漢	河圖括地象
41 荡・崧高	中候考河命、孝經鉤命決
42 荡・烝民	孝經援神契
〈頌〉	
43 周頌譜	中候揅雒戒
44 周頌・維清	中候我應 2、中候我應注 2
45 周頌・天作	中候稷起注
46 周頌・昊天有成命	中候苗興
47 周頌・思文	書說、禮說、中候合符后 2、中候合符后注、書璇璣
48 周頌・有瞽	易通卦驗
49 周頌・良耜	禮稽命徵
50 魯頌・閟宮	中候契握、孝經援神契、書刑德放
51 商頌譜	中候握河紀、中候契握、孝經援神契、中候雒予命
52 商頌・那	中候雒予命
53 商頌・烈祖	禮稽命徵
54 商頌・玄鳥	中候契握、中候雒予命、書緯
55 商頌・長發	禮讖、易緯、中候握河紀、中候握河紀注、中候考河命
56 商頌・殷武	中候契握

首先，緯書的引用，以哪一部分、哪一篇居多？在此首先於《詩經》三百零五篇中，摘記出五十二篇（雖標至五十六號，但其中包括四篇「譜」），細目是〈國風〉十四篇、〈小雅〉十三篇、〈大雅〉十三篇、〈頌〉十二篇。若從《詩經》三百零五篇中〈國風〉有一百六十篇，〈小雅〉有七十四篇，〈大雅〉有三十一篇，〈頌〉有四十篇來看，則〈國風〉中引用緯書的不到一成，〈小雅〉不到二成。從比例上而言，引用最多的是〈大雅〉，其次是〈頌〉。而就各篇《詩》疏引用緯書的次數來看，〈國風〉、〈小雅〉中，雖有〈十月之交〉達八條之例，但大抵上僅止於一、二條，相對於此，〈大雅〉與〈頌〉的引用頻率則遠高於其上。而分外突出的則是〈大雅〉的〈文王〉、〈生民〉二篇引用次數特別多的事實。

眾所周知，〈文王〉乃是頌讚文王的受命及其功業之詩。而與此內容類似的，有接續於後的〈文王之什〉諸篇。其中的〈棫樸〉、〈靈臺〉仍是敘述文王之德的詩，〈大明〉則一併敘述文王、武王之功。〈緜〉、〈旱麓〉、〈皇矣〉，乃追頌自古公亶父以來的功德。廣而言之，這些是歌頌自古公至武王四代創業的詩；要而言之，則是說明文王受命之詩。而且，就〈周頌〉而言，〈維清〉、〈天作〉、〈昊天有成命〉、〈思文〉亦是如此。則緯書的引用，首先可說是以文王受命為中心，而以與周代創業有關的詩篇為多。再從「受命」這一點來看的話，有就各種意涵論及成湯受命的〈那〉至〈殷武〉的〈商頌〉諸篇，這些對緯書的引用也很顯著。

另一方面，〈生民〉是頌讚周代遠祖后稷功德之詩，但此詩特別以述及后稷的神異性出生（履迹傳說）而廣為人知。同樣地，〈商頌〉的〈玄鳥〉、〈長發〉是敘述殷始祖契神異出生（吞卵傳說）的詩²。如此一來，緯書的引用，在以敘述神異出生為旨趣的篇章中，也是很顯著的。

說解帝王的受命及與之相關的祥瑞，原本就是緯候家的特長。因此，言及於此的緯書資料之多，乃理所當然（例如，下文將述及的《中候雒予命》、《中候我應》便是專論帝王受命及相關祥瑞的）。說解文王、成湯受命之《詩》疏，也必然

² 如同安居博士〈感生帝說的展開及緯書思想〉（《緯書的成立及其展開》後篇第三章）所指出的：〈商頌〉的〈玄鳥〉、〈長發〉中，的確未見言及契乃「吞卵出生」之文句。此處乃以持此觀點的注釋家之立場作論述。（譯者按：本頁所云「見於《詩經》的『吞卵生契』、『履迹生稷』的傳說」亦然）

不得不參照。另一方面，見於《詩經》的「吞卵生契」、「履迹生稷」的傳說，是意圖表示殷、周的受命早在其遠祖便已約定；並在此意義之下，成為受命祥瑞的一部分。不過，所謂神異的出生一事，其本身已足以觸發緯候家的關心。下文將述及的《中候苗興》、《中候契握》、《中候稷起》便是與此有關的緯書；〈生民〉等《詩》疏顯著地引用此類書籍一事，令人注意。

敘述至此，繼而產生的問題是引用的緯書中，顯然以冠有「中候」之名的占多數。當然，這些緯書都一概以《尚書中候》稱之，從中引用的頻率，恐怕占了半數。究竟為什麼會從《尚書中候》中引用了大量的資料？在論述這點之前，必須先對《尚書中候》的性質，作一些探討。

關於《尚書中候》，首先可以留意到《尚書緯》所說的：

孔子求書，得黃帝玄孫帝魁之書。迄於秦穆公，凡三千二百四十篇。斷遠取近，定可以爲世法者百二十篇。以百二篇爲《尚書》，十八篇爲《中候》。
以上見於《古文尚書·序·疏》及《史記·伯夷列傳·索隱》。〈序·疏〉中有「鄭作〈書論〉，依《尚書緯》云」之說，可見鄭玄《六藝論》中的〈書論〉引用了《尚書緯》之說；《索隱》中，則見其逕謂：「《尚書緯》云。」³此處所說的《尚書緯》，其詳細名稱雖不清楚，但上文確實是《尚書緯》之言。

附帶一提，《古文尚書·序·疏》對上文的解說，云：「前漢之時，有東萊張霸偽造《尚書百兩篇》，而為緯者附之。」⁴意謂前漢末年，張霸偽造《尚書百兩篇》，緯書作者又據張霸的偽造，加以附會。姑不論此說法之是非，千真萬確的事實是：東漢時期有《中候》十八篇之作；且鄭玄重視此書，除在其〈書論〉中提及，並為此十八篇作注。與《尚書》相關的緯書有《考靈燿》、《帝命驗》、《璇璣鈴》、《刑德放》、《運期授》等，《毛詩正義》亦有引用。但是，另外制作的《尚書中候》十八篇，和所謂的《尚書緯》有其分別，當然具有不同的意義。換言之，「百二篇的《尚書》加上十八篇《中候》」，即意味十八篇與《尚書》各篇同等並列，大概是在補《尚書》之缺的旨趣下制作的。亦即，以「七緯」為名的經書

³ 鄭玄《六藝論》佚文，收於《漢魏遺書鈔》卷二十一等。

⁴ 張霸偽造《百兩篇尚書》的原委：《漢書·儒林傳》述及孔安國《古文尚書》之後，又言：「世所傳《百兩篇》者，出東萊張霸；分析合二十九篇以為數十，又采《左氏傳》、《書序》作首尾，凡百二篇。篇或數簡，文意淺陋。」

之緯，實質上大致和經書有密切關係，而且，有時也包含了經書注釋的要素，相對於七緯可以用以說解各經書文字背後的奧義秘旨，《中候》從一開始便和《尚書》本文無關，毋寧應將之視為是在作為《尚書》補篇的意義之下，被虛構成書的。

而《中候》十八篇是在說解什麼書呢？它的內容又如何呢？關於這些問題，安居及中村博士的《緯書集成》卷二（《書中候》）〈解題〉裏，有詳細的解說。附表乙便是以二人所論為據，而作出的略表，此表並用以進一步表示《尚書中候》十八篇各為《詩》三百零五篇中的哪一篇所引用。另外，〈大雅・皇矣・疏〉中有「《赤雀命》云：『崇孽首』」之語，故有將《赤雀命》視為《中候》之一種的見解，此處於表欄外附記之。（參照《緯書集成》之解題，此書亦在「中候十八篇」之解題末尾揭舉出《赤雀命》，將之視為「中候」的一種）

如同附表乙所述，十八篇的排列順序是《敕省圖》分開另列。自說明帝堯的事蹟祥瑞的《握河紀》起，至說明秦的興起及其祥瑞的《顓期》為止，是模仿《尚書》始於〈堯典〉，終於〈秦誓〉的體裁。而若置《握河紀》特別被廣泛地引用之事不論，大體上來說，《詩經》諸篇疏對《中候》各篇的引用，皆與《詩經》諸篇內容相稱。關於《中候》的性質，下文將另有論述，此處僅止於概觀各篇《詩》疏引用《中候》的狀況。

見於《毛詩正義》中的緯書，多有引自《尚書中候》者，與此對照之下，《詩緯》的引用，僅止於《含神霧》二條、《推度災》五條、《汎歷樞》二條，共九條；不禁令人感到些許意外。本來，與《詩經》有關的緯書，也不過四種；從這四種也是殘存佚文的狀況來看，《詩緯》的引用，若被視為數不多，或許是理所當然的吧！再說到其他，我們可以看到《孝經援神契》的引用，雖然達八條之多，但這些似乎多是與詞句的訓釋有關的。

附表乙（*表示《中候》諸篇注的引用）

十八篇名稱	內容	所引篇名
1 敷省圖	三皇五帝之事蹟、祥瑞	泂酌、*詩譜序
2 握河紀	帝堯之事蹟、祥瑞（禪讓以前）	麟之趾、生民2、卷阿、商頌譜、長發、*鼓鐘、生民
3 運衡	同上（禪讓以後）	無
4 考河命	舜帝之事蹟、祥瑞	崧高
5 題期	同上	無
6 立象	同上	無

7 義明	三代之事蹟、祥瑞	無
8 苗興	讚揚契、后稷、皋陶，將其子孫之受命視為當然之事	秦譜、生民、昊天有成命
9 契握	契的神異性出生	生民、闕宮、玄鳥、殷武
10 雉予命	湯王之受命	商頌譜、那、玄鳥
11 稷起	稷的神異性出生	小大雅譜、生民、*生民、緜、天作
12 我應	文王之受命	文王2、皇矣2、維清2、*文王2、皇矣2、*維清2
13 雉師謀	文王之受命和呂尚之事蹟	文王2、大明3、*文王、*大明2
14 合符后	文王、武王之事蹟、祥瑞	棫樸、思文2、*思文
15 撷雉戒	周公旦之事蹟、祥瑞	十月之交3、周頌譜
16 霸免	五霸之興起、祥瑞	白華、*詩譜序、甫田、*白華
17 準識哲	齊桓公之事蹟、祥瑞	無
18 顓期	秦之興起和祥瑞	伐檀、*秦譜
赤雀命	文王之受命	皇矣

三、緯書引用諸相

如附表甲所示，《毛詩正義》引用了大量的緯書。然而，那些緯書到底是基於什麼樣的意圖、在什麼狀況之下被引用的呢？又，《正義》對於緯書的說法，究竟是採取什麼樣的態度呢？以下擬就具體事例說明我的看法。當然，通盤的討論到底是困難的，故先整理幾個應該留意的事例來論述，再從引用緯書較多詩篇中，選取〈小雅·十月之交〉、〈大雅·文王〉、〈大雅·生民〉三篇來考察。

(一) 引用的類型

第一是與「詩論」、「詩學」相關的引用狀況。首先《詩譜·序》中「故孔子錄懿王、夷王時詩，訖於陳靈公」之語，《正義》疏云：「今者及亡詩六篇，凡三百一十一篇。」又云：「《樂緯動聲儀》、《詩緯含神霧》、《尚書璇璣鈐》皆云『三百五篇』。」《正義》以為今文三家或識緯書之所以捨「三百一十一篇」而取「三百五篇」的說法，乃因「漢世毛學不行，不見〈詩序〉」之故。與其說這是引用緯書原文，不如說是在推介緯書的主張。然而，無論如何，據《毛傳》疏解《詩經》的《正義》，理應站在「《詩》有三百十一篇」的一方，而以批判的立場來引

用緯書吧！但《詩譜·序》首段有「〈虞書〉曰：『詩言志，歌永言……』」之語，《正義》謂「詩」有三訓：「承也、志也、持也。」關於這裏的「志也」，其理論根據可專就《春秋說題辭》求之；又，關於「持也」，則見於《詩緯含神霧》中的「詩者，持也」，乃是唯一的根據⁵。亦即，在此處與詩論根本相關的詩的定義，三訓中竟有二訓見於緯書（另一訓見於《禮·內則》之《鄭注》），則毋寧可說是《正義》對緯書的尊重。與詩論相關的還有〈周南·關雎·序〉「四始」說，《鄭箋》云：「始者，王道興衰之始也。」《正義》同樣引用鄭玄所作的《六藝論》來補充。並因《六藝論》所提出的「五際六情」說的根據在《詩緯汎歷樞》，而引用了《詩緯汎歷樞》之說——這是為了標示鄭說的根據而有的引用。

其次是與詩句解釋及名物考證相關的引用例：《毛傳》於〈小雅·魚麗〉有「豺祭獸然後殺，獺祭魚然後漁」之語，《正義》引〈夏小正〉、〈月令〉、〈王制〉各一條，及《孝經援神契》二條說法來引申發揮《毛傳》之意。又，關於〈周頌·有瞽〉「既備乃奏，簫管備舉」之「簫」，《正義》並列《爾雅·釋樂》、《風俗通》等諸說，而記以「《易通卦驗》云：『簫長四寸。』」之解；亦是一例。值得注意的是，以上所舉諸例中，緯書所說，在記錄時，都是採取與經書所說並列的方式。換言之，就資料的價值來說，《正義》並不認為經書和緯書有高下之分。而且，如果是與天文曆數相關的，依據緯書來疏解的例子便頻頻出現，因為這正是緯書家的特長。如〈召南·小星〉中，關於星辰的考證，引《春秋元命包》三條及《春秋演孔圖》；關於在〈豳風·七月〉疏中說解「三正」，舉《春秋元命包》之說等便是。又關於〈小雅·大東〉「維天有漢」句及〈大雅·雲漢〉中的「漢」，同樣引用了《河圖括地象》中的一句（譯者按：《正義》於二《詩》疏中，皆引用了《河圖括地象》「河精上為天漢」句），和關於注解〈小雅·漸漸之石〉「月離于畢，俾滂沱矣」句，引用《春秋緯》之事，也是必須留意的。

前文已指出《正義》是在引申《鄭箋》、《毛傳》之說，或標示毛、鄭於所根據的旨趣上引用緯書之事。在《正義》中，以緯書的引用來說，最令人注意的，其實是它與《鄭箋》的關連。《鄭箋》以折衷《毛傳》與今文三家之說而為人所知。

⁵ 《詩含神霧》的引用，在此雖止於「詩，持也」三字，然包含下文的佚文，可見於《禮記·內則》疏文中（譯者按：〈內則〉疏文為「詩者，持也。以手維持，則承負之義。謂以守承下而抱負之」）。又，《緯書集成》（卷3，頁26）以此為〈詩序·疏〉所引；但此似應為《詩譜序·疏》之誤。

鄭玄的立場，如同使用《毛詩》為其所依文本一事所顯示的，當然大抵可說是《毛傳》的繼承者；但《鄭箋》有時與《毛傳》立異，也是眾所周知的事實。造成此種對立的最大原因，在於《毛傳》固執地排除讖緯，相對於此，緯書（尤其是《中候》）的注釋者鄭玄，與其說他在討論其間的是非，不如說他是左袒緯書。於是，以第三者的立場，仲裁毛、鄭對立角色的《正義》，在說解《鄭箋》時，必然不得不引用緯書。茲試舉一二例證如下：

如〈召南·鵲巢〉中有「維鵲有巢，維鳩居之」之句，《鄭箋》云：「鵲之作巢，冬至架，至春乃成。」《正義》據《詩緯·推度災》「鵲以復至之月，始作室家」之說，又加上「復於消息十一月卦」之語，來說明鄭玄為何有「鵲之作巢，冬至架」之解。〈小雅·沔水序〉有「沔水，規宣王也」之說，《鄭箋》云：「規者，正圓之器也，規主仁恩也。以恩親規正君，曰『規』。」《正義》引《孝經援神契》「春執規，夏執矩，秋執衡，冬持權」說明《鄭箋》「以恩親規正君」之義。又〈大雅·靈臺·序〉有「靈臺，民始附也……」之語，《鄭箋》謂：「民者，冥也。其見人道遲，故於是乃附也。」《正義》尋求鄭說的根據，而說明「民者，冥也」乃源自《孝經援神契》「以其冥冥無知，其見仁道遲，故始附」解其晚附之意。

《正義》之引用緯書，多在提示《鄭箋》的根據，或者引申鄭說，以表明其旨趣。特別是〈大雅·文王之什〉、〈周頌〉的文王受命之詩，或〈大雅·生民〉、〈商頌·玄鳥〉等敘述稷、契神異性出生的詩篇，鄭說都是以《尚書中候》為後盾的。不僅如此，鄭玄本身也是《中候》諸篇的注釋者。因此，與鄭說相關的緯候書會在《正義》裏頻頻出現，可說是當然之事。但是，在此必須留意的是，在《正義》中緯候之書的引用，時而超出《鄭箋》的解說範圍；為了更強固《正義》自身支持鄭說的立場，而引用緯書的例子也是有的。由此看來，或許《正義》對緯候之書，是抱著相當高的信賴的。以下擬亦將此觀點納入，依次考察〈小雅·十月之交〉、〈大雅·文王〉、〈大雅·生民〉三篇。

(二) 〈十月之交〉疏

〈小雅·十月之交·序〉云：「〈十月之交〉，大夫刺幽王也。」《毛傳》無疑也是依此立說，但鄭玄卻以為此篇是針對刺厲王的詩，其說可見於〈序〉下所注：

當爲刺厲王，作《詰訓傳》時，移其篇第，因改之耳。〈節彼〉刺師尹不平，亂靡有定。此篇譏皇父擅恣，日月告凶。〈正月〉惡褒姒滅周，此篇疾艷妻煽方處。又幽王時，司徒乃鄭桓公友，非此篇之所云番也。是以知然。以上注文的根據，在此詩的第四節，此節列舉了使當時國政陷入混亂的人物，云：

皇父卿士，番維司徒，家伯維宰，仲允膳夫，聚子內史，蹶維趣馬，懦維師氏，艷妻煽方處。

《正義》所疏鄭玄說如下：

幽王時的詩〈節南山〉中，謂因師、尹二人之故，使得戰亂無法平定；此則是對皇父之專擅加以詰難。今若謂本篇作於幽王時代，則掌國家之權者，同時就有二人；這是令人費解的。《毛傳》以艷妻爲褒姒，鄭玄謂應解爲「鄭王之后」。據《國語·鄭語》，幽王時代的司徒乃鄭國桓公之友，但本篇爲「司徒番」；就此以觀，本篇不得爲幽王時代的詩。

在毛、鄭兩說之間，《正義》顯然贊同鄭說。例如，《正義》在以妻爲「敵夫者」的解釋下，就不得不將「艷妻」釋爲「后」，而指出將身爲妾的褒姒解爲「艷妻」是不適當的。應該留意的是，《正義》除指出鄭說的根據是《中候擿雒戒》之外，同時還詳解《中候擿雒戒》之說。首先，將成為《正義》問題的《擿雒戒》之說，記載如下：

昌受符，厲倡孽，期十之世，權在相。

剗者配姬以放賢，山崩水潰，納小人，家伯罔主，異載震。⁶

如附表乙所記，《中候擿雒戒》乃是與周公相關者，則上文的旨趣，似在說明周公預言周之衰亂將起於十世之後吧！關於以上《中候擿雒戒》之文，《正義》首先說明自文王開始算，至厲王正當十世。又指出「剗」爲「艷」之古字，至於「剗者配姬（姬姓，周王）以放賢」之語，無疑是在解「艷妻煽方處」之義。又「山崩水潰」即指此詩第三節之「百川沸騰，山冢峯崩」。然則，《正義》是據以上所舉《中候擿雒戒》之文，謂本詩所說的周王乃是厲王。另一方面，又以為鄭玄正是以此《中候擿雒戒》爲己說之論據；鄭本應明言，之所以未作任何說明，在於緯候之書未必能取信於世人。《正義》敘述此中原委，並以之作為上文的總結：

⁶ 《毛詩正義》中，引用《中候擿雒戒》者，為此二條。《古微書》記為《擿雒謠》，並謂出於《詩汎瀝樞》；此應為明顯的錯誤。

如此《中候》之文，亦可以明此爲厲王。但緯候之書，人或不信，故鄭不引之；鄭檢此篇爲厲王。

從上文的討論可知，《正義》在這種場合引用《中候》的目的，不僅止於標示鄭說的根據，更是為了強化自身支持鄭說的立場。後世的注解，自朱子《集傳》起，幾乎皆採《毛傳》的作於幽王時之說。客觀地說，這個事實意味著幽王說終究較具優勢。今就此點考量，便足以窺知《正義》對緯書說的信賴程度。

然而，《正義》對緯書說的信賴當然是基於是則是、非則非的立場。例如，〈十月之交〉疏另外又引用了三條《詩推度災》的佚文，其中之一便與《鄭箋》對這裏所謂的「十月」的注解有關，鄭解作：「周之十月，夏之八月也。」《正義》說明其根據在《推度災》，今舉其說如下：

詩之言月，皆據夏時。而知此周十月，夏八月者，《推度災》曰：「十月之交，氣之相交，周十月，夏之八月。」緯雖不可盡信，其言主以釋此，故據之以爲周十月焉。

大旨是說《詩經》中所提到的「月」，皆依夏正。而《鄭箋》謂「周十月，夏之八月也」，乃據《推度災》之說而來。緯候雖不可盡信，但由於此說主在釋〈十月之交〉之「十月」，故據以斷定為周正之十月。（「主以釋此」四字之意難明，蓋謂此非旁說，乃說解此詩之專論）

（三）〈大雅·文王〉疏

〈大雅·文王·序〉曰：「〈文王〉，文王受命作周也。」其下《鄭箋》云：「受命，受天命而王天下，制立周邦。」但針對以上短短的文字，《正義》所附的疏解超過四千七百字。文王受命之事，乃是以本篇為首的《詩經》諸篇，所極力述說的。《尚書》之〈金縢〉、〈康誥〉、〈酒誥〉等篇，於此亦言及之，又，孟子似是追認《詩》說般地敘述說：「《詩》云：『周雖舊邦，其命維新。』文王之謂也。」（〈滕文公上〉）然則文王受命之說，或者在先秦，最遲在漢初便已經是為世人所知的常識。但儼然存在的史實是西伯直至過世，仍只是諸侯；周的創業須等到武王的伐商成功才開始。在這層意義上，所謂文王受命，多半是屬觀念上、理念上的想法。眾所周知，《史記·周本紀》所記錄的是天下諸侯聽聞虞、芮決平的情況後，稱讚西伯「西伯蓋受命之君也」的旨趣。又在總結西伯傳時再度言及：「詩人道：『西伯蓋受命之年稱王，而斷虞、芮之訟。』」據此筆法可知，文王受命之

事，就司馬遷而言，並非史實。他應是為了表示西伯的確具有與受命之君相應的道德，而假託諸侯、詩人之言，作以上的敘述。司馬遷這樣的見解，恐怕就是當時一般人的看法。

關於文王的受命，鄭玄以文王的確受有天命解之。上文所錄《鄭箋》，便是在作這樣的斷言；其後盾則是緯候家之說。《正義》那洋洋灑灑，超過四千七百字的疏文，乃是縱橫交錯地引用多種緯書說及與之相對應的鄭玄注，所展開的論述。但此處完全看不出以裁奪毛、鄭兩說為旨趣的討論。疏文中有所謂「文王受命，毛無明說」，是針對《毛傳》未說明文王之受命祥瑞一事，所稍稍表明出的不滿之意吧！但言及《毛傳》者亦止於此。《正義》的論述，一方面同樣地確認文王受命的事實；一方面舉出對立的兩說，以討論其中的是非。今將其要點記錄如下：

《史記·周本紀》在敘述「虞、芮決平」之事以後，又記錄說：「明年伐犬夷，明年伐密須，明年敗耆國，明年伐邢，明年伐崇侯虎而作豐邑，明年西伯崩。」另一方面《禮記·文王世子》有「文王九十七乃終，武王九十三而終」之語，今綜合《史記》與《禮記》說，將「虞、芮決平」以後文王的經歷，條示如下：

九十一歲	虞、芮決平
九十二歲	伐犬夷
九十三歲	伐密須
九十四歲	敗耆國
九十六歲	伐崇侯虎而豐邑
九十七歲	崩

首先，關於受命之年。由於《史記》載有「虞、芮決平」後，天下諸侯稱贊「西伯蓋受命之君」之事，且《尚書大傳》早就以此年為「受命元年」；此後，便成為一有力的說法。但緯候家另有其說，如《中候我應》有云：

季秋之月甲子，赤雀銜丹書入豐，止於昌戶；再拜稽首受。

即謂文王之受命在伐崇侯虎而定都豐邑時，亦即九十六歲之際。

其次，關於祥瑞。緯候家所主張之「受命於九十六歲」之說，謂赤雀（又稱為「赤鳥」）銜丹書入豐邑止於文王家前，所銜者即受命之符（後從《正義》，謂之為《赤雀命》）。另一方面，據《正義》所說，「虞、芮決平」之年的受命祥瑞乃是《洛書》（《正義》未說明出典）。

像這樣圍繞著「文王受命」的，有《洛書》的九十一歲說，和《赤雀命》的九

十六歲說。信據緯候的鄭玄當然是取後說。《正義》對照此二說，時而加入第三、第四種別說來討論其間的是非，最後是支持《赤雀命》的九十六歲說。其論述錯綜複雜，要歸納時頗感困難，現將影響《正義》的關鍵性根據列舉如下：

鄭玄《六藝論》之說。首先指出瑞命有兩種，其一為《河圖》、《洛書》類，此為太平正法。其二為文王之「雀命」、武王之「白魚」之類（參本文頁17所引〈周本紀〉文），為變格。文王之世，天下不足以稱太平，故無法得《洛書》之命。

關於文王之受命，緯候之書皆說《赤雀命》，無有說《洛書》者。關於此點，《正義》云：「讖緯所言文王之事最為詳悉，若赤鳥之外，別有洛命，則應有文言之。今未有聞焉，明其無也。所論圖書，莫過《中候》。」接著舉出《中候我應》、《中候雒師謀》、《易是類謀》、《春秋元命包》等諸說為證。

如此，關於文王之受命祥瑞，《正義》的敘述，乃是全面地依從緯候之說（尤其是《中候》）。且《正義》所論亦遠超過鄭玄箋說的範圍。由此可見，在引用緯書的態度上，《正義》本身即積極地主張《赤雀命》之說，進而從緯書尋求根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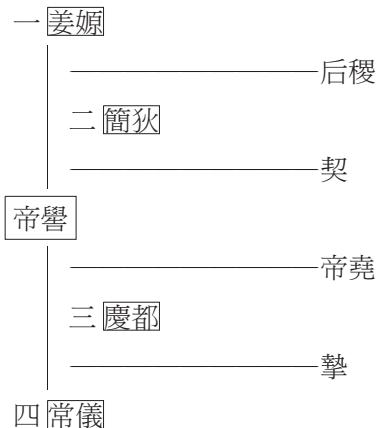
關於文王的受命，《正義》又提出一個問題，若承認文王的《赤雀命》，則自武王「白魚之命」起，便是周又再度受命；但這與《尚書帝命驗》「自三皇以下，天命未去饗善，一姓不再命」之說顯有矛盾。對此，《正義》以為文王雖確實得到天命，但尚未能克商紂，於是為了再命武王完成統一大業，故再示以祥瑞，以表明天意。換言之，一方面承認一個王朝沒有再受命的通論，一方面又以周初為特例來辨明。然則，即使是論旨的細微部分，也呈現出《正義》對緯候說的尊重。

(四) 〈大雅·生民〉疏

〈大雅·生民〉是讚美周遠祖后稷功業的詩，尤其是以敘述后稷的神異性出生而為人所知。稷母姜嫄因履踏上帝足跡（帝武）而懷妊生稷，此即所謂的感生帝神話；此事亦見於《史記·周本紀》。在漢代，可說是很普遍的故事。但《毛傳》從一種合理主義的見地，加以駁斥，而對本篇有其獨特的解釋。亦即，以此處所言之「帝」為高辛氏（帝嚳），姜嫄為其妃。春季，玄鳥飛來之日，姜嫄從帝祠郊禩之神（以求有子）。姜嫄因行事敬而敏疾，郊禩感其誠而使之能懷妊；后稷因此而誕生。換言之，本篇所言的「帝武」為「帝之步行」，「履」謂跟從帝之行跡；又釋

「敏」為「將事齊敏」。另一方面，《鄭箋》當然是依漢代通說；於此，《毛傳》與《鄭箋》的對照，當然很清楚地被呈現出來。而作為第三者的《正義》，在此情況下，則贊同《鄭箋》而排斥《毛傳》。「履帝武敏，歆攸介攸止，載震載夙，載生載育，時維后稷」五句，在本篇是歌頌后稷出生的核心敘述；而《正義》竟用了四千字以上的長文來疏釋，論述《鄭箋》之所以是，與《毛傳》之所以非；而以「是箋易傳之意」作結。引人注意的是，《正義》在此段疏文中，屢屢引用與鄭說相關連的緯候之書。

關於毛、鄭二氏在解釋上的差異，首先，相對於《毛傳》以姜嫄為「后稷之母，配高辛氏帝焉」；《鄭箋》謂：「姜姓者，炎帝之後。有女，名嫄。當堯之時，為高辛氏之世妃。」所謂「高辛氏之世妃」，是指帝嚳若干世代之後之帝妃。亦即，相對於《毛傳》以姜嫄為「帝嚳時之后」，《鄭箋》之姜嫄則在帝嚳數世之後，是與堯同時的人。《正義》指出毛說的根據是《大戴禮·帝繫篇》所云：「帝嚳卜其四妃之子，皆有天下。上妃有邰氏之女，曰姜嫄；而生后稷。次妃有娀氏之女，曰簡狄；而生契。次妃陳鋒氏之女，曰慶都；生帝堯。下妃娵訾之女，曰常儀；生摯。」（參下圖）此說亦見於《孔子家語》及《世本》，劉歆、班固、賈逵、馬融、服虔等亦主之。



另一方面，《正義》指出鄭說的根據是緯候書中的「五帝傳世」之說。例如《春秋命歷序》謂：「少昊傳八世，顓頊傳九世，帝嚳傳十世。」即是。鄭玄據之，而有「堯非嚳子，稷年又小於堯，則姜嫄不得為帝嚳之妃」之說。疏文中引人注意的是，《正義》中頻頻出現「其緯候之書及《春秋命歷序》言五帝傳世之事，為毛說者皆所不信」、「鄭信讖緯……」等語句。

《正義》這般地回溯毛、鄭二說的本源，並加以對照；無疑是因為它贊同鄭說。其結論是：「諸書傳言姜嫄履大跡生稷，簡狄吞鶡卵生契者，皆毛所不信；故以帝為高辛氏帝。」以下更不斷地舉出證據，以說明「履迹而生稷」、「吞鶡卵而生契」足以信從。於是在作為證據的諸文獻中，引用了《中候稷起》、《中候契握》、《中候苗興》之說。

畢竟稷、契神異性出生之說，非待緯候之書起而始興；早在《史記·殷本紀》、《楚辭·天問》等，已經相當普及。因此，若只是為了破《毛傳》而支持《鄭箋》，則《正義》似無須特意引用緯書。今思及此，便覺〈生民·疏〉費詞長達四千數百字，且所列舉證據多屬緯書之事實，終究是值得大書特書的。而《正義》對緯書的信賴程度亦可由此窺知。

四、餘 說

關於《毛詩正義》引用緯書的狀況，已用了兩節來論述。最後，擬透過以上的論述，寫下二三件筆者所注意到的事，來代替結語。

針對讖緯之書施行禁令之事，早在晉武帝泰始三年(267)便已開始。又經宋之大明年間(457-464)及梁之天監年間(502-519)的打壓；隋代更採徹底禁絕的手段。《隋志》云：「及高祖受禪，禁之愈切。煬帝即位，乃發使四出，搜天下書籍與讖緯相涉者，皆焚之；為吏所糾者至死。自是無復其學，秘府之內亦多散亡。」⁷據此以觀，隋之世，讖緯之書皆化為灰燼，讖緯之學應都已杜絕了吧？但，實際上，即使到了唐代，《北堂書鈔》、《藝文類聚》等類書，及章懷太子的《後漢書注》、李善的《文選注》等還大量地引用讖緯書；新、舊《唐志》便著錄了這些讖緯書。包含《毛詩正義》在內的《五經正義》，由於多根據南北朝及隋代的經說，而使情況稍有不同；但幾乎都很難找出隋代禁書的影響。由此可以理解緯書文獻因禁書令而蒙受的打擊，實質上並不像《隋志》所說的那樣。

在檢討《毛詩正義》引用緯書狀況時，我感到《毛詩正義》引用緯書，並未預設經書與緯書有什麼差別（參本文頁7-9）；因而針對經書和緯書之說，所表示出的是則是、非則非的態度，乃理所當然；就此言之，《毛詩正義》對緯書的信賴程

⁷ 關於讖緯的禁壓歷史，安居及中村二博士之《緯書的基礎研究》，頁260起有詳論。

度，大抵是很高的。以孔穎達為代表的經學家，所持的這種態度，可否作為唐初經學的全盤傾向？在尚未檢討其他的《正義》前，當然是無法清楚的，因這只不過是徹底通覽《毛詩正義》後的感想。但在此若要作一些推測，則與其說剛受命不久的唐代對讖緯的政策和隋代不同，不如說是喜好並利用讖緯說吧？如前所述，《詩經》中的受命說是以文王受命之事為中心的；這些都出現在以〈文王〉為首的〈文王之什〉及〈周頌〉諸篇中。但《正義》對這些篇章的解說，超越了《鄭箋》的解說範圍，毋寧是更進而成了替受命祥瑞作宣傳（本文頁 13 等）。想再留意的是：《中候》十八篇中，《握河紀》和詩的內容應是毫無關係的，但《正義》卻從中引用了許多材料（參附表乙）。亦即，《握河紀》乃是說明堯受命祥瑞的《中候》，而如眾所周知，從唐朝自稱為堯的苗裔這點看來，此一事實或許應該就是這種狀況的反映吧？在唐代剛創建之時，奉敕命而被撰述的《毛詩正義》，其注解被假託來間接宣傳唐朝的受命祥瑞，應當也不是什麼奇異的事。

接下來，我還想作一推測，此與《尚書中候》十八篇的形成有關。拙文以「《毛詩正義》所引用的緯書」為題，結果對《尚書中候》的討論特別多。如同本文開頭所述，《正義》所引用的緯書資料中，《中候》達半數之多；則本文討論《尚書中候》特多之事，可謂理固宜然。又《正義》之頻頻引用《中候》一事，亦如前文一再述及的，乃是為了標示《鄭箋》的根據，並加以引申的必然作法。今《正義》亦常有合併《中候》原文以引用鄭玄說之事，便直截清楚地表示了其間的狀況。

但是，進一步地說，畢竟在《詩經》三百零五篇（特別是〈大雅〉、〈周頌〉、〈商頌〉）和《中候》十八篇之間，其內容上的相近性，才是更根本的要因所在吧？亦即，若從內容觀之，《中候》十八篇中說的是歷代帝王之受命，和稷、契等人神異性的出生。此處的稷、契神異性出生之事，並未見於《尚書》，無疑地當然正是《詩經》所獨擅。另一方面，說明受命祥瑞之事，是不是一定只能和《詩經》相繫結？關於在《尚書》中並未被特別重視「文王受命」，《中候》卻極力說明之事，是必須留意的。亦即，在《中候》十八篇中，《我應》、《雒予命》、《合符后》、《擗雒戒》四篇，是在某種意義下來說明文王的受命祥瑞，由此可知，《中候》的受命祥瑞是以文王為中心的（〈大雅·皇矣〉所引的《赤雀命》若是《中候》的一種，則是再加上另一種而成的）闡說文王受命之事，正是《詩經》的本領。因此，我覺得《詩經》中的史傳和《中候》十八篇之間，有非常密切的聯

繫；在此，更需留意的是，《中候》佚文中，可以見到一定要以《詩經》所說為前提，否則便無法寫成的敘述。其中的一個例子便是〈十月之交〉疏所引二條《擿雒戒》佚文，雖已在頁十二論及，仍再次抄記如下：

昌受符，厲倡孽，期十之世，權在相。

剡者配姬以放賢，山崩水潰，納小人，家伯周主。

如同本文在該頁所述，上文是鄭玄駁斥在〈十月之交〉中，指「王」是「幽王」，「艷妻」乃「褒姒」的《毛傳》；而主張「王」是「厲王」，「艷妻」是「厲王之后」的根據。《擿雒戒》雖被認為和周公旦相關，但推而察之，上文的旨趣似在說明周公預言十世之後，亦即周厲王時，周所發生的衰亂。且「剡」與「艷」音近義通的說法，乃《正義》所提出。又，此二緯書佚文的性質，如同《正義》所說，其所據者除〈十月之交〉外，並無其他史料。那應該將《擿雒戒》的說法，理解為正是根據〈十月之交〉而形成的吧！

另一方面，〈周頌·思文〉云：「思文后稷，克配彼天。立我烝民，莫匪爾極。貽我來牟，帝命率育。」此為歌頌周祖后稷之德的詩篇。「貽我來牟（『麥』之意）」句，特在讚揚播種百穀之功，可是鄭玄對此四字的解釋如下：

貽，遺。率，循。育，養也。武王渡孟津，白魚躍入于舟，出渙以燎。後五日，火流爲鳥，五至以穀俱來。此謂遺我來牟，天命以是循存后稷養天下之功。

《史記·周本紀》乃是據今文〈泰誓〉⁸，說武王受命。云：

武王渡河，中流，白魚躍入王舟中，武王俯取以祭。既渡。有火自上復于下，至于王屋。流爲鳥，其色赤，其聲魄云。

《鄭箋》的說法，使這個故事更往前發展，因為赤鳥啄穀來訪一事，乃被鄭玄用以解〈思文〉「貽我來牟」之事。但以上所引《鄭箋》之說，實來自《中候合符后》。因為《正義》在《鄭箋》之下說：「《合符后注》云：『五至猶五來。』」（「五至」者，五度來訪也）由此觀之，《合符后》所說，乃是以今文〈泰誓〉的武王受命祥瑞故事為依據，再加上從〈大雅·思文〉「貽我來牟」句得到靈感而有

⁸ 《史記·周本紀》之記載乃據今文〈泰誓〉而成一事，《索隱》有明言。另今文〈泰誓〉，其出現時間與所謂的伏生《今文尚書》二十九篇不同；其為西漢初期之偽書，已然是定論。茲參照手邊的全譯漢文大系本《尚書》（池田末利博士）之解說。

的赤鳥傳說（此處的赤鳥無疑是文王的象徵）而創作出來的。《鄭箋》應是據《合符后》所述，加以解說的吧！則《中候》與《詩經》的關係，似亦可藉此得知。

以上的考察論說，若得到認可，《詩經》所說的史事與《中候》之間，便有難以忽視的關聯性。在此，我們可作出以下的推論：《中候》本是解說《詩經》中所言文王受命，稷、契神異性出生的最早資料。這些對緯候家而言是絕好的素材，但以《尚書》為據，就盡是無法虛構的事物了。然則，《中候》在實際上，一方面依據《詩經》，一方面因其屬史傳的一種；故冠以《尚書》之名；可說是將之當成《尚書》的外傳（或應稱之為「內傳」？）來寫的，故理應仿效《尚書》始於〈堯典〉，終於〈秦誓〉的體裁，並增加前後篇，而構成十八篇的吧？又，正如《緯書集成》卷二之「解題」所說，《尚書中候》也具有類似於《河圖》、《洛書》的性格。「解題」並指出由於《中候》以「河」、「雒」為篇名的甚多，顯然會讓人聯想到《河圖》、《洛書》。

本文在一開始曾述及《詩緯》種類及分量較少之事；於此，想要再度留意的是：有關文王的受命祥瑞及契、稷神異性出生的記載⁹，幾乎皆未能見於《詩緯》佚文之事。畢竟，若從讖緯的立場來看，以上所述文王受命祥瑞及契、稷神異性出生之事，可以說是最好的素材；若是如此，為何《詩緯》未曾言及？這點也是筆者所抱持的單純疑問，或許《詩緯》和《中候》同樣都是以《詩經》為據的緯書，而共同分擔釋《詩》的職務吧！

* 本譯文承蒙金培懿博士及古勝隆一博士細心校閱，謹在此致以謝忱。

⁹ 許少孫補《史記·三代世表》云：「《詩傳》曰：（1）『湯之先為契，無父而生。契母與姊妹浴於玄丘水，有燕銜卵墮之。契母得，故含之，誤吞之，即生契。……（2）后稷母為姜嫄，出見大人迹，而履踐之，知於身，則生后稷。』」《七緯》及《漢學堂叢書》將（1）部分視為《詩含神霧》之佚文（此處所謂的《詩傳》被當作《詩緯》，而此《詩緯》又被解釋成《含神霧》吧？）又，《緯書集成》將此加進《詩含神霧》佚文的同時，並將（2）的部分也斷為《含神霧》佚文（卷3，頁24、25）。今若將之視作《含神霧》佚文，則說明稷、契之神異性出生之例，亦可見於《詩緯》吧？但是，安居博士另有《緯書的成立及其展開》一書，其第五章〈由詩緯見緯書成立的考察〉一文（頁94），對於將之歸為《詩緯》提出若干疑問；筆者同意這些疑點。理由如下：第一，將《詩傳》當作《詩緯》是完全沒有根據的。第二，褚少孫為元、成間博士，其時若已有《詩緯》，便和「緯書起於哀、平之間」的通說矛盾。第三，將契母之「吞卵」當成「誤吞之」的想法，就緯書說而言，我認為完全是不相應的。而就文章的結構觀之，或應解釋為「三家詩」中某一家的「傳」吧！